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0883 号提案的答复

晋能源提函〔2025〕71 号

王正通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加速推进山西省碳足迹服务体系建设，加快落实碳达峰山西行动的建议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建设“山西出口企业绿色产业园区”的建议，契合国家和我省最新政策导向，对绿电资源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提出了重要的思路方向。省能源局鼓励支持开展绿色产业园区建设：

去年以来，省能源局主动跟踪国际绿色经贸规则变化，深入挖掘我省绿电资源潜力，结合国家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和碳排放双控政策要求，制定出台了推动绿电资源就地转化政策举措，创新绿电供给机制，针对出口型产业绿电物理溯源需求，探索开展绿电直连试点。

今年的两会政府工作报告提出，要打造绿电产业园区，做好“绿色能源+”绿电大文章。我们会同省直各部门和专家研究了绿电园区建设条件和要素，初步明确了绿电园区试点的基本思路，通过集中式绿电直连、分布式绿电就地消纳、源网荷储一体化、绿电绿证交易多途径打造绿电园区。通过试点，探索绿电园区建设可行路径，推进我省绿电与产业协同发展，将绿电资源优势转化

为发展优势，打造经济发展新动能。

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，探索我省绿电园区建设可行路径，在绿电资源丰富、出口型产业需求大的园区先行开展试点，目前确定在大同经开区、运城绛县经开区和长治高新区开展绿电园区建设试点，将园区周边的绿电资源通过专线专变直连园区，实现绿电物理直连、可追溯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按照省委省政府安排，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和产业需求，因地制宜布局绿电园区试点，积极支持各市根据产业需求采用绿电直连、绿电绿证交易、源网荷储一体化等多种方式满足绿电需求，差异化打造绿电园区。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能源工作关心和支持，并期待您提出更多宝贵建议。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5年6月20日